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 目 名 称：湖滨新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及 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项 目 地 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 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骆马湖旅游度假区分局

乙 方：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湖滨新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及 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92-SQHS-C2025-0043

甲方:(买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骆马湖旅游度假区分局

乙方:(卖方)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湖滨新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及 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湖滨新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及 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捌仟元整(¥:1158000.00 元)。

三、项目概况

3.1 在 2024 年度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

要求，开展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与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查清全区土地利用现状及植被覆盖类型等资源属性变化，汇总形成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的年度现状数据，动态更新国土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成果需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省级审核报部；开展 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四、服务内容

4.2025 年度变更调查和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局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模式统筹推进，由自然资源部组织实施变更调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国家林草局”)组织实施林草湿荒调查监测。

4.1 调查工作底图制作。部按照调查影像分辨率、时相要求，统筹获取遥感影像并制作正射影像，辅助地方开展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工作需要自行采集符合要求的遥感影像。部按月度将在部备案的农转用建设项目等各类管理信息送地方。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林草主管部门”)制作调查工作底图，支撑本地区变更调查、林草湿荒调查监测等工作。

4.2 区级实地调查与建库。林草管理范围内，由区级林草主管部门按照变更调查相关技术要求，负责开展全部地类变化调查，推送至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纳入变更调查，同步开展林草湿荒资源属性调查;林草管理范围外，由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全部地类变化调查，并及时将林草湿地类变化信息推送至区级林草主管部门开展资源属性调查。区级自然资源、林草主管部门根据实地调查情况，分别按要求对地类、资源属性变化信息统一形成更新数据包。具体调查工作范围，由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商林草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确定。

4.3 成果质量控制。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调查成果质量负总责。区级自然资源、林草主管部门要对调查监测的各环节实行质量控制，按照“谁调查、谁负责”原则对调查监测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省、地市级自

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林草主管部门，组织对区级变更调查成果进行质量检查；省、地市级林草主管部门组织对区级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进行质量检查。部局将紧盯重点变化，组织开展国家级成果质量抽查。

4.4 数据汇总。省级自然资源、林草主管部门按程序对全省变更调查、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数据汇总上报。部局组织专业队伍开展数据成果质量控制，更新国家级国土调查、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数据库，开展数据汇总，形成全国国土调查、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及时纳入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并动态更新调查监测现状图

五、进度要求

2026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变更调查、林草湿荒调查监测、荒漠调查试点以及地市级和省级质量审核把关工作，以省为单位向部局报送调查监测成果。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形成全国变更调查数据成果。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形成全国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

注：乙方根据上述进度要求，成立合理的项目组织架构，制定项目进度安排，分析归纳可能产生质量问题的原因，并制定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六、成果要求及形式

6.提交的成果包括表格、数据库成果和文字成果等。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6.1 区级汇总统计表；

6.3 形成湖滨新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成果、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成果数据库；

6.4 分析报告、成果报告、各类专项数据分析报告、检查报告等。

七、技术资料

7.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7.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

7.4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亦有效。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8.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8.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合同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合同目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8.4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实施合同时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8.5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文件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8.6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九、产权担保

9.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履约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转包或分包

11.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11.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11.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款项支付

12.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的合同价款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省自然资源厅或其指定的审核单位出具合格意见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 100%。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十三、税费

13.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项目验收

14.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4.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4.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4.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4.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4.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五、违约责任

15.1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15.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0.1%的违约金。

15.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0.2%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原因致使甲方未按期付款的,不属于甲方违约。

15.4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6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7 守约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守约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5.8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15.9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该项目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5.10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十六、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16.1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合同各方有权请求解除合约关系，或双方协商重新拟定补充协议。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九、乙方项目负责人及义务

19.1 乙方项目负责人：陈杰晖

19.2 乙方的义务

19.2.1 乙方按甲方需求进行各阶段成果汇报。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各阶段成果汇报及甲方组织的各种讨论。乙方应当提前三天向甲方提交各阶段调查成果（含电子文件）。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20.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

20.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20.5 甲方设计任务书、补充协议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宿迁市湖滨新城青创大厦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0527-84834002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 69 号方

中大厦 6 楼 A·B 座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放弃预付款的函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骆马湖旅游度假区分局：

我公司参加的项目编号：JSZC-321392-SQHS-C2025-0043，项目名称：
JSZC-321392-SQHS-C2025-0043 并有幸中标。根据采购合同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的
合同价款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省自然资源厅或其指定的审核单位出具验收合格意见且采购人收到
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 100%。

因我公司资金充足，现结合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我公司放弃预付款
支付申请，再次感谢贵单位对我公司工作的支持和信任。

